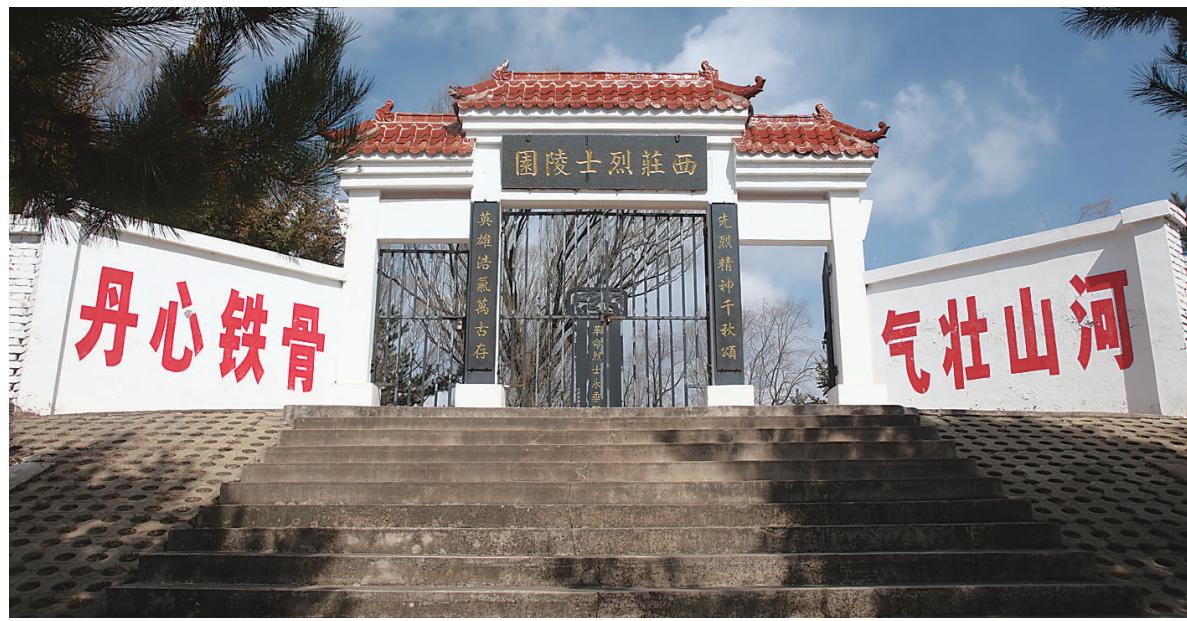


# 历史永记西庄英雄



他大伯的相关情况。

梁存地是家里的老大，有1个弟弟、3个妹妹。参加革命后，他和家里的联系很少，家人只知道他在忙着抗日，办正事。1944年初，家人得到消息，梁存地在与敌人的战斗中壮烈牺牲。

梁三货听他父亲讲述过大伯牺牲的大致过程。当时，梁存地正在古交与阳曲交界处的一个隐蔽小山村领导对敌斗争。当天，大批日伪军对抗日根据地展开围剿，无意间发现了梁存地所在的窑洞。起初，只有3名日伪军靠前，梁存地临危不乱，举枪射击，击毙两名日伪军。枪声引起更多敌人的注意，他们迅速向梁存地所在的位置包围。在撤离已经来不及的情况下，梁存地首先销毁了一些文件和资料，又继续投入战斗，与敌周旋数小时，直至壮烈牺牲。梁三货说：“大伯牺牲后，敌人依然不解恨，把他的遗体放在火上烧，无比残忍。”

如今，无论是高二明还是梁三货，每年清明节都要到陵园祭拜，这里有他们逝去的亲人，更有众多不朽的英灵。

80年的时光，足够让亲身经历者凋零殆尽，但记忆的传递从未中断。附近小学的孩子们每年都会来听抗战故事，县里的年轻党员在这里举行入党仪式，陵园已经成为一处红色教育基地。

## 盛世如愿

在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的今天，庄严的西庄烈士陵园提醒我们：纪念不仅是为了回顾，更是为了传承；不仅关乎历史，更指向未来。那些长眠于此的人们，当他们从有名变无名，从个体变为集体，已经成为我们不断前进的精神动力。

梁三货从小立志当兵，上世纪70年代在部队服役多年，复员后积极工作，默默奉献一辈子，如今晚年幸福。他时常对自己的两个孩子说：“咱们的幸福生活，是你大爷爷他们流血牺牲换来的。”梁三货还要求孩子，即便他老了走不动了，孩子们每年也得去陵园祭拜，不能不去，不能忘记。

现在的西庄，县道222线直通村里，全是平整的水泥路。年轻人多在城里买了房，老年人在村里也翻修了房子，整村脱贫，全村正在朝着更加美好的生活而奋斗。

站在陵园放眼望去，一条直线在山间穿越，那是宽敞平顺的太临高速公路，车流不息，直通远方。

80年后的今天，这片土地上的人们，生活早已天翻地覆，盛世确如先烈们所愿……

记者 申波

## 首批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发放

**本报讯** 6月9日，从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获悉，近期，我省首批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已成功落地，基本实现服务消费领域的全覆盖，有效激励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相关领域和产业的支持力度。

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支持领域包括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教育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和养老产业。自中国人民银行5月初设立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以来，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迅速行动，召开全省落实一揽子金融政策措施工作推进会，加强政策传导和解读，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接走访、开展政策宣讲、提供融资辅导，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应贷尽贷，推动政策红利更多落地山西、惠及晋企。

截至目前，在餐饮和住宿领域，工行省分行为一家酒店管理企业发放贷款299万元，期限1年，用于支持企业日常经营和消耗品更新。在文化、体育和娱乐领域，华夏银行太原分行为太原市一家影院发放贷款500万元，期限3年，支持太原市重点电影企业运营发展。在教育领域，中行省分行为我省一所科技学院发放贷款600万元，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为我市一所学校发放贷款400万元，期限均为1年，用于学校日常经营活动。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领域，邮储银行省分行为我省一家汽修服务中心发放贷款40万元，期限1年，用于支持企业汽车零部件采购，提升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华夏银行太原分行为我省一家商业管理企业发放贷款1000万元，期限3年，支持商场装修升级，优化客户体验，提供更加舒适、便捷、个性化购物环境。

(李静)

##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攻关

**本报讯** 省科技厅日前公布了2024年度科技合作交流专项拟立项项目公示名单，涉及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慧矿山等关键领域。今年我省还安排了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未来产业培育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创新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集聚。

在今年的全省科技工作会议上，我省明确提出要围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山西实践两大核心，重点实施“六大行动”，形成“央地协同、部门联合、省市联动”的工作格局，既瞄准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又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而且，今年省级财政安排21.83亿元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未来产业培育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创新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集聚。我省还将持续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带动省属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形成一批变革性成果。(魏薇)



汽车沿着弯曲的小路行驶，路的尽头就是西庄烈士陵园。园门不大，却很庄重，两侧“丹心铁骨，气壮山河”8个大字分外显眼。沿着青石台阶拾级而上，两侧松柏苍翠，几十年的风雨未能消磨它们的挺拔，如同长眠于此的那些有名或无名的英魂，在时光流转中愈发显得巍然。

### 陵园来历

西庄烈士陵园位于阳曲县西凌井乡西庄村东南南庙梁前龙崩头，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

关于陵园烈士的牺牲情况，最早记录是发生在1939年6月的一次战斗。当时，日军对西庄抗日根据地实施“扫荡”，驻扎在此的八路军120师358旅独立1团遭遇袭击，干部和战士们与敌人展开激烈战斗，100多名将士壮烈牺牲。

战斗仍在继续，牺牲仍在发生。1944年初，当时的西阳曲县三区区委书记梁存地，在对敌战斗中壮烈牺牲。1946年2月，中共西阳曲县委、县政府将梁存地烈士安葬于其家乡西庄村，并立碑纪念。后历届县委、县政府及当地干部群众将众多为国捐躯的烈士遗骨一并安葬到西庄村，形成了如今的西庄烈士陵园。

1996年，陵园被阳曲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9年，在庆祝阳曲县解放6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之际，为慰藉先烈、教育后人，中共西阳曲县委、县政府再次重修陵园，树碑铭文。

如今走进陵园，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包括梁存地烈士在内的12名优秀西庄儿女的墓碑，他们均在抗日战争中

献出了宝贵的生命。陵园最核心的位置，立着一座黑色纪念碑，上面镌刻着9个鎏金大字“抗日无名烈士纪念碑”，这是纪念独立1团牺牲在此的百余名将士。

### 不屈抗争

73岁的西庄人高二明，听父辈介绍那段历史较多，至今还记得当年村里老人们讲的故事。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也是在那年的11月，一支部队来到西庄。人们后来知道，这是八路军第120师第358旅的独立1团。在崇山峻岭间，成立了西庄抗日根据地，共产党领导广大军民，开展了颇有声势的对敌斗争。

西庄根据地被日本人视为眼中钉，几次试图要将其拔掉。最大的一次战斗发生在1939年6月7日，日军兵分多路偷袭西庄根据地，抗日军民奋起反击，战况激烈。最终，独立1团的100多名将士壮烈牺牲，23名群众惨遭杀害。战斗过后，当地群众忍着悲愤，将烈士和遇难群众的遗体掩埋，地点距离今天的烈士陵园不远。

此外，还有优秀的西庄儿女在对敌斗争中先后牺牲，后也分别被移回陵园，魂归故里。高二明指着高润和、高喜和两位烈士的墓碑说，他们都是高家的优秀儿女，应该是兄弟二人，还是武工队队员，1937年在杨家井的一次战斗中先后英勇牺牲，后被高家后代移回村里，再后来被安葬在烈士陵园。

记载最为详细的是梁存地烈士，牺牲时他是中共西阳曲县三区的区委书记。闻听有人采访，梁存地烈士的侄子、71岁的梁三货从迎新街的家里赶到西庄，介绍了

#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草案征求意见稿)

### 一、对《太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发挥城乡建设档案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 删去第十条。

(四) 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城建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接收。”

(五)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六)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第二款。

(七)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市、县(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采用数字化信息管理技术，整合城乡建设档案信息资源，实现档案信息共享，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八)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馆藏的重要珍贵档案应用复制品代替原件提供利用。载有档案馆章标识的档案复制品，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九) 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时将档案到期开放建议、限制利用意见、密级变更和解除、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向社会提供利用等情况，书面告知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十)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城乡建设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城乡建设档案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十一)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档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城乡管理主管部门，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 删去第三十二条。

### 二、对《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供水节水机构负责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以及二次供水的日常管理。”

第五款修改为：“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自来水生产、供应和管理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二) 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鼓励开展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管道直饮水设施建设，提高供水品质，促进节约用水。”

(三) 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二次供水设施

##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对《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单位或者姓名以及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内环街158号  
邮 编：030083  
联系 电 话：7522127  
传 真：7522127  
电子 邮 箱：nnh158208@163.com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对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对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给予补贴；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尚不能解决困难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四) 将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中的“贫困”修改为“困难”；将第四十条“生活补助”修改为“生活补贴”。

(五)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删去第二款。

(六)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残疾职工，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领取病残津贴。”

(七)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八) 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负责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养护、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九) 增加两条，作为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针对性的无障碍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十)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公共服务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公共服务场所涉及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金融业务、生活缴费等服务事项的，应当保留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

(十一) 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规定，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十二) 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删去第五十三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太原市残疾人保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